附件10：

**蓟州区税务局渔阳税务所**

**社会保险费缴费评估（检查）通知书**

津蓟税渔费检通〔2025〕07号

天津市昌兴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**：**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120225MA0759KR30）

根据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规定，现决定派 苗海军、赵曙光 等 2 人，于2025年 11月6 日 10 时在 蓟州区税务局渔阳税务所 对你单位2024年 08 月至2024 年 11月期间未按时为王婷婷（身份证号码：210421199005042423）缴纳社会保险费方面进行评估（检查），请予以配合，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（清单附后）。

联 系 人：苗海军、赵曙光

联系电话：60783831

税务机关（公章）

2025年10月31日

**评估（检查）资料报备清单**

1.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

2.单位与王婷婷（身份证号：210421199005042423）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；

3.与王婷婷工资、奖金及其他收入发放相关的账页、记账凭证、支付凭证、收入发放表及银行流水复印件；

4.职工收入台账；

5.授权委托书（法人本人需签字）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6.法定代表人（或主要负责人）身份证复印件；

7.承诺书（法人本人需签字）；

8.证据目录清单。

注：复印件一律用A4纸单面复印并加盖公章。

税务机关（公章）

2025年10月31日

附件29：

税务文书送达回证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送达文书名称 | 社会保险费缴费评估（检查）通知书 津蓟税渔费检通〔2025〕07号 |
| 受送达人 | 天津市昌兴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120225MA0759KR30） |
| 送达地点 |  |
|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| 年 月 日 时 分 |
| 代收人代收理由、签名或盖章 | 年 月 日 时 分 |
| 受送达人拒收理由 | 年 月 日 时 分 |
| 见证人签名或盖章 | 年 月 日 时 分 |
| 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| 年 月 日 时 分 |
| 填发税务机关 | （印章） 年 月 日 时 分 |